

A Study of the Fiscal Budget Issues of
the California State
Government in the USA

美国加州 州政府财政预算 问题研究

张双照 编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A Study of the Fiscal Budget Issues of
the California State
Government in the USA

美国加州 州政府财政预算 问题研究

张双照 编著



内 容 简 介

加州既是美国的一个人口大州,也是美国的一个经济强州。本书较为详尽地介绍了加州州政府政治制度、州政府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等内容,对于了解美国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较有助益。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章至第五章是对加州州议会立法分析室所提供的英文文献资料予以归纳整理以后的主要内容。本书第六章则着重阐述了加州州政府财政制度的主要特点及其施政重点。通过对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的研究了解,不仅可以窥知州政府在美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职能和作用,而且对于如何改进我国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工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研究/张双照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 - 7 - 5667 - 0911 - 0

I. ①美… II. ①张… III. ①地方预算—财政管理—研究—美国 IV. ①F817.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9043号

美国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研究

MEIGUO JIAZHOU ZHOUZHENG FU CAIZHENG YUSUAN WENTI YANJIU

作 者: 张双照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华 郭 蔚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1.75 字数: 230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0911 - 0/F · 391

定 价: 30.00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27(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chenjh@hnu.edu.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言

根据美国联邦宪法的规定，各个州政府不但享有宪法赋予联邦政府以外的各项保留权力（Reserved Powers），而且还与联邦政府享有若干共同权力（Concurrent Powers）。联邦宪法保留给各个州政府的权力计有：（1）监管州内商务；（2）办理选举事务；（3）规定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和公共道德标准；（4）设立地方政府；（5）批准联邦宪法修正案；（6）设置民兵组织（即国民警卫队）。联邦宪法赋予联邦与州政府同时行使的共同权力计有：（1）课税权；（2）举债权；（3）立法权和执法权；（4）设立法院，行使司法审判权；（5）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提供一般公共福利；（6）拥有设立银行及公司法人组织的许可权等。由此可见，各个州政府在美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实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 State，简称加州），位于美国的西海岸，面积411 000余平方公里，有人口3 500万左右，城市人口占90%以上。位于加州中北部的萨克拉门托（Sacramento）是加州的州政府所在地，位于加州太平洋沿岸的旧金山（San Francisco）和洛杉矶（Los Angeles）则是美国面向亚太地区的门户和高度国际化的大都市。

加州共有58个县（County），其中约有数百个大小不等的市镇（Municipality）。在58个县中，基本上是由各县选民选举产生的监理委员会（Board of Supervisors）负责该县的公共事务管理。大多数市镇则由该市镇选民选举产生的市政委员会（Council）或市政经理（City Manager）负责该市镇的公共事务管理。任期基本上均为四年，连选得连任。事实上，市镇比县的自治程度还要高些。

加州的经济结构，原是以农业、渔业、矿业、工业制造业、影视业、商业外贸等传统产业为主，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以计算机为中心的信息技术和新经济产业的迅速发展，不仅导致加州的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而且也使加州的就业增长率和人均收入增长率都高于美国全国平均增长率的一倍以上。据美国《商业周刊》2000年4月30日报道，加州一州的经济总量即占美国全国经济总量的14%，是美国最小的22个州的总和。因此，加州既是美国的一个人口大州，也是美国的一个经济强州。

2000年冬,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谢佑卿副主任为团长的赴美考察团一行,应美国加州州议会的邀请前往访问。在访问期间,加州州议会领导人为了增进相互了解起见,特将州议会对该州州政府2000—2001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审查分析报告及其相关文献资料共八卷相赠。2001年夏,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上述英文文献资料交由财经委列为一项科研课题,并交由财经委员会张双照委员负责翻译整理并对加州州政府的财政预算问题加以研究。最终,由笔者负责撰写的《美国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研究》文稿,终于2002年夏如期完成。当时,财经委还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专家对本研究课题文稿进行了鉴定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嗣后,财经委决定将本研究课题文稿付印成册(湘新出准字2002第195号),并于2003年1月召开湖南省第九届人大最后一次常委会期间分送给全体与会人员参阅。

2002年秋,以省人大农业委员会傅学俭主任为团长的赴美考察团再次应加州州议会的邀请访问时,加州州议会则以介绍加州历史背景及现行政治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加利福尼亚的立法机构(California's Legislature)》一书相赠。当该考察团成员归来后,即将该书送交本人参阅。我发现该书较为详尽地介绍了加州州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及其运作方式,对于了解加州州政府的整个政治制度极有助益。为此,我特将之翻译整理成《加州州政府政治制度研究》一文,分期连续刊登于《人民之友》月刊2004年第1期至第9期。

由于政府的财政预算问题既与其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也与其政府的政治制度紧密相连,因此,我特决定将《美国加州州政府政治制度研究》一文的内容并入先前撰述的《美国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研究》一书之中并正式公开出版。如此,不但可使读者能更为完整地了解美国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的全貌,而且也可体现湖南省第九届省人大常委会两次组团赴美考察的具体成果。

本书的第一章至第五章是对加州州议会立法分析室所提供的英文文献资料予以归纳整理以后的主要内容。本书第六章则着重阐述了加州州政府财政制度的主要特点及其施政重点,也是本人当时研究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之后的主要结论。

个人认为,通过对加州州政府财政预算问题的研究了解,不仅可以窥知州政府在美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职能和作用,而且对于如何进一步改进我国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工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张双照

2014年冬于湖南大学北校区

目 次

第一章 加州州政府政治制度简介

- 一、立法制度及其运作方式 1
- 二、行政制度及其运作方式 18
- 三、司法制度及其运作方式 24

第二章 州议会审议预算案的组织机构及审批预算案的过程

- 一、州议会审议预算案的组织机构 31
- 二、州议会审批预算案的过程 33

第三章 2000—2001 年度州政府财政预算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一、预算收支概要 37
- 二、一般预算基金的财务状况和主要支出项目 38
- 三、税收减免规定 39
- 四、财政支出重点 40

第四章 财政支出结构分析

- 一、教育 57
- 二、卫生及社会服务 77
- 三、司法及刑事审判 92
- 四、交通运输建设 99
- 五、资源与环境保护 103
- 六、一般行政管理 110
- 七、基本建设支出 131

第五章 财政收支预测和展望

- 一、经济和人口统计预测 136
- 二、财政收入预测 141
- 三、财政支出预测 145
- 四、互联网的发展对加州税收政策的影响 155

第六章 借鉴和启示

一、各级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划分比较明确	167
二、财政补助款制度比较规范	171
三、财政预算收支的透明度比较高	173
四、重视人力投资，将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作为州政府的支出 重点	174
五、重视社会稳定，将贫困人口的最低收入保障和就业服务作为州政府 的一项重要任务	175
六、重视社会秩序，将打击和预防犯罪活动视为州政府的首要 职责	176
七、重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交通运输的便利和安全作为州 政府的公共投资重点	176
八、重视资源和环境保护，密切配合执行联邦政府的可持续发展 战略	177
九、重视对企业商业行为的监管，将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和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作为州政府的重要职能	178
十、重视政府文教人员的退休福利保障，将文教人员的退休养老金和 医疗保险金纳入州政府的财政预算管理	178
参考文献	180

第一章 加州州政府政治制度简介

美国联邦及州政府的政治权力基本上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部分。美国加州州政府的机构组织和职权配置，亦如联邦政府一样，是按照“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原则予以设定的。其目的是要防止政府的任何部门或个人任意独断专行。因此，州政府组织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立法部门以州议会为代表；行政部门以州长为代表；司法部门以加州最高法院为代表。三者之间实存在着一种相互制约而又相互依存的关系。兹就加州州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简介如后。

一、立法制度及其运作方式

（一）州议会的议员制度

加州州政府的立法部门以州议会为主体。州议会不仅拥有立法权、弹劾权和重要人事任命的确认权，而且还拥有财政预算拨款的审批权和财政审计监督权，所以在整个州政府的组织结构中是一个举足轻重的最高权力部门。由于州议会是根据“多数决”的原则集体行使其职权，所以议员便是州议会行使其职权的主体。

州议会由参、众两院构成，是为两院制。参议院与众议院在职权上的主要区别有两点：一是参议院比众议院具有较大的人事任命确认权；二是参议院可以充当弹劾案的审判机关。加州参、众两院的议员名额基本上是固定的，即：参议院议员（Senator）为 40 名；众议院议员（Assembly member）为 80 名。参、众两院的议员选区按人口分配，其选区范围要根据每隔 10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予以相应调整。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在加州 3 200 万人口中，参议院每一议员代表大约 80 万人口，众议院每一议员代表大约 40 万人口。参、众两院议员的选举是在偶数年份的 11 月第一个星期一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二举行。

参议院议员的每一届任期为四年，众议院议员的每一届任期为两年。根据

加州 1990 年公民投票通过的 140 号提案规定,每一州参议员的任期只能以两届为限,每一州众议员的任期只能以三届为限。每隔两年要对其中半数议员进行改选。其目的是使每一届议会由新老议员组成,以利于立法工作的连续性。

参选州议员的基本条件是:(1)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2)必须是美国公民;(3)必须在加州居住满三年以上;(4)必须在该选区居住满一年以上。

根据加州公民服务报酬委员会(California Citize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薪酬及福利决议,州议会一般议员的年薪为 99 000 美元;众议院议长、参议院副议长(或称临时议长),参、众两院少数党领袖每人年薪为 113 850 美元;参、众两院多数党领袖每人年薪为 106 425 美元。议员在参加会议期间或经规章委员会批准从事立法调研等公务活动期间,目前规定每一议员的食宿津贴为每日 121 美元。至于交通津贴,则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如果乘用自有交通工具,将按每一英里 0.185 美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如果搭乘一般公共交通工具,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如果搭乘政府机构提供的交通工具,则不给任何津贴。

此外,根据 1990 年公民投票通过的 112 号提案规定,州议会的议员不得接受任何谢礼或酬金。随后,州议会也制定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凡经选举产生的加州官员都不得收受谢礼或酬金。与此同时,对于一般礼品的收受也作了明确的限制,即在任何一年中,从任何单一来源收受的礼品,其总值不得超过 250 美元。

(二) 州议会的领导成员

1. 众议院(Assembly)

(1) 议长(Speaker)。由众议院议员的多数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负责对众议院事务的全面监督和管理。他或她并有任命各个政策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的权力。

(2) 副议长(Speaker Pro Tempore,或称临时议长)和助理副议长(Assistant Speaker Pro Tempore)。两者均由议长任命。其职责是当议长因故缺席时,代理履行议长的职权,其中包括主持众议院大会的定期会议等。

(3) 众议院多数党领袖和少数党领袖(Majority Floor Leader and Minority Floor Leader)。多数党领袖由议长从其本党的议员中选派,其任务是协助议长工作,为议长出谋划策,协助督导众议院的各项议程顺利进行。少数党领袖则由少数党议会党团小组指派,担任该党在众议院会场的代表,负责策划并指导该党议员在议会中的活动。

(4) 众议院规章委员会(The Assembly Rules Committee)。规章委员会

实际上就是众议院的执行委员会。根据现行规章，该委员会由八名议员组成，委员会的主席一般由议长从本党议员中选任。其余七名委员，分别由议长选派四名，由少数党领袖在本党议员中选派三名（其中一人为副主席）。另由多数党和少数党领袖各自选派一名候补委员。议长本人也可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规章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a. 负责监管众议院的议事工作；b. 向各政策专门委员会交办需要审查的议案；c. 研究并改进众议院的议事工作并提出改革的建议和意见；d. 审批众议院一般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命、薪资标准以及各个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e. 为议员及各个委员会的办公室提供后勤支援，并审批各项经费开支等。为了协助各个委员会的行政、财务和议事工作起见，规章委员会还特地聘用了以行政主任为首的一批工作人员来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 参议院 (Senate)

(1) 议长 (President)。根据规定，由副州长兼任，不须另行选举。其主要职责就是担任大会主席。其他职权规定见后。

(2) 副议长 (President Pro Tempore, 或称临时议长)。由参议院议员的多数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其任务是当副州长因故缺席或不能履行议长职责时，由其代为履行参议院议长的职责。不过，由于副议长具有一般参议员的身份，因此，他或她仍然保有一般参议员的一切权利。同时，副议长也是参议院规章委员会当然主席，实际上是由其负责参议院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

(3) 参议院多数党和少数党议会领袖。多数党和少数党的议会领袖分别从其参议院的党团小组成员中选任。其职责与前述众议院多数党和少数党领袖相同。

(4) 参议院规章委员会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Rules)。该委员会由参议院副议长当然担任主席。其他四名委员均从参议院议员中选举产生。其职能与众院规章委员会相同。

3. 参、众两院联合规章委员会 (The Joint Rules Committee)

该委员会实为州议会参、众两院的联合执行委员会。不论是在开会期间或闭会期间，该委员会均持续存在并负责管理州议会的议事工作。该委员会的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1) 众议院规章委员会的成员；(2) 众议院多数及少数党议会领袖；(3) 众议院议长；(4) 参议院规章委员会的四位成员；(5) 为使该委员会成员中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在数量上保持均等起见，参议院规章委员会还可选任一些其他的参议员参与其中。该委员会的职权包括：(1) 协调参、众两院及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尽力减少重复劳动；(2) 有权搜集对州议会议员有用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批准立法法律顾问参与诉讼案件以及参加全国州议会

领袖会议的工作；(3) 有权任命并聘用除联合预算和联合审计委员会以外所有两院联合委员会的主席和工作人员。总之，该委员会的主要功能就是要促进并便利两院的联合立法工作，并将两院共同关心的问题向州议会参、众两院提出报告，从而达到参、众两院得以协调一致的目的。

(三) 州议会的审议机构

1. 参、众两院的政策委员会 (Policy Committees)

据统计，在每一届会议期间，州议会除了要审议很多宪法修正案和决议案以外，还要审议大约 7 000 件的立法议案。为了应付如此大量而又题材各异的立法议案起见，就有必要设计并利用一种带有专业性质的政策委员会制度，负责立法议案的初审工作。以致有人认为，这些带有专门性质的政策委员会实是州议会的基础工作组成部分。目前，州议会的众议院中，计有 29 个常设的政策专门委员会；参议院中常设的政策专门委员会计有 24 个。众议院的政策委员会是根据大会决议设立的，其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由议长指派；参议院的政策委员会则根据参议院的决议成立，其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由参院规章委员会指派。

由于每一个政策委员会都是专门研究某一特定领域的议题，因此，提交处理的立法议案也要与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联系，所以在选拔各个政策委员会的主席及其委员人选时，既要考虑其政治上的因素，也要考虑其专业知识及其以往的工作经历。例如，司法委员会的成员，多半都是律师出身；教育委员会的成员，很多都具有教师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经历；农业委员会的成员多是代表农村选区的议员。当政策委员会对规章委员会提交的立法议案完成审议之后，就要对该议案提出审议报告。

此外，为了研究参、从两院共同关心的问题，还可根据法律或共同决议或两院联合规章委员会的要求，成立由参、众两院同等数量的议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均由众议院议长及参院规章委员会分别推荐任命。在参、众两院休会期间，州议会的政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即在全州范围内就某些特定议题举行听证会，听取有关各界人士的意见。

2. 参、众两院的预算委员会 (The Budget Committees)

参、众两院的预算委员会是对州长提出的预算议案行使初审权的审议机构，也是州议会中工作负担最重、权力最大的委员会。当州长于每年 1 月 10 日之前将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议案向州议会提出以后，众、参两院的预算委员会和立法分析室 (LAO) 就要对之进行仔细地审查。各个政策委员会也要分组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预算委员会的责任就是要在维持预算收支平衡

的基础上，在规定期限以内协调各方对预算提出的种种要求。

3. 参、众两院的拨款委员会 (The Appropriations Committees)

凡属涉及拨款、增加州政府的职责、扩大州政府的职能、以及导致财政收入巨大损失或州政府支出的减少等议案，都须经由众、参两院的拨款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并提出审议意见后，方可提交参、众两院大会讨论并付诸表决。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涉及上述任何一项准则的议案，都必须通过众、参两院政策委员会和拨款委员会的审议才行。根据这一规章的适用原则，凡须经由州议会审议的议案中，约有 80% 的议案都须先由政策委员会和拨款委员会进行初审。

4. 参、众两院联合预算委员会 (The Joint Legislative Budget Committee)

为了提高州议会对于预算建议案的审议水平，加强对行政部门的制衡力度，加州州议会于 1951 年通过立法设立了具有永久性的联合预算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八名众议员和八名参议员组成。其委员人选分别由众议院议长及参议院规章委员会任命。委员会主席由其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根据该委员会规章的要求，至少要各有四名以上的议员出席会议方能构成法定人数。其职责是要就加州预算、州政府的财政收支、加州的政府机构组织和职能等有关情况查明事实真相并向州议会及其他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和意见，进而化解众、参两院的分歧，最终达成一项为两院多数议员都能接受共同决议。

5. 参、众两院联合审计委员会 (The Joint Legislative Audit Committee)

通过长期的实践证明，州议会如要检验其在决策过程中所采用的财务及业务信息的可靠性，只有通过州议会自身的独立审计和实地调查研究，而不能完全依赖行政部门所提供的审计信息。为此，州议会特于 1955 年通过立法设立联合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就是要对州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独立的事后审计和实地调查，以便能向众、参两院提出实事求是的报告和建议，从而为各个政策委员会提供立法议案审议的参考。

(四) 州议会的工作机构

设置工作机构的目的是主要为州议会众、参两院的立法、监督和决策工作提供法律、财政、审计以及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性支助。

1. 立法法律顾问室 (The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sel)

立法法律顾问室成立于 1913 年，是一个专为州议会及其议员在其从事立法工作活动中提供各种法律咨询服务而又不带有任何党派色彩的工作机构。该室由一名首席立法法律顾问负责领导工作，由一个包括 80 名以上的律师工作团队协助其工作。首席立法法律顾问是在每届州议会定期召开大会的开幕之际，根据众、参两院的共同决议选任。其任期直至其继任人选被选任就职为

止。由于立法法律顾问室必须在州议会的所有会议期间提供法律服务，所以除在州议会大厦保持一个常设办事处外，还要在附近分设若干办事处。

首席立法法律顾问及其助手与州议会及其议员之间总是保持一种法律顾问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作为受托人的一方对委托人交办的事项，对外界负有保密的义务。

立法法律顾问室的主要职责计有：（1）协助议员起草立法议案，并就有关问题提供法律上的意见和建议；（2）在州议会及其各个委员会审议或修正议案的过程中提供帮助；（3）协助州政府的各个机构起草立法提案；（4）为立法调查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5）如有 25 名以上的选举人提供一项法律创制提案而又认为可能需要交付全州公民投票复决时，立法法律顾问室负有协助起草提案的义务。事实上，由州议会审议的大部分立法议案、决议和宪法修正案，基本上都是由首席立法法律顾问及其律师工作团队成员代为起草的。任何一项立法议案，即使其草案实际上不是由立法法律顾问室起草的，但也必须先经该室签字认可，方可向州议会提出审议。

此外，立法法律顾问室还有以下的责任：（1）对州议会制定的法律，要协助保持其法典的准确性；（2）经由众、参两院联合规章委员会的批准前提下，要参与涉及州议会及其委员会或议员的诉讼案件；（3）通过该室的立法数据中心（The Legislative Data Center）为州议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等。

首席立法法律顾问也是“加州法律修改委员会”和“加州统一州法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 立法分析室（The Legislative Analyst's Office）

立法分析室是一个专为州议会及其联合预算委员会提供财政预算、信息及咨询服务而又不带有任何党派色彩的工作机构，直接受联合预算委员会的监管。该室现有工作人员 52 名，其中专业人员约占 3/4，后勤支援人员约占 1/4，由一名首席立法分析师负责领导工作。

该室的主要职责，就是负责对州长每年向州议会提交的预算议案进行分析，并要在州议会收到预算议案的六周以内向众、参两院提交“预算议案分析”（Analysis of The Budget Bill）、年度预算“透视与问题”（Perspectives and Issues）等预算分析报告，以供举行预算议案听证和审议的参考。在该预算议案分析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只能是立法分析室的意见，并不代表联合预算委员会的观点。众、参两院各个委员会的议员接受与否，悉听尊便。其次，在州议会对预算议案进行审议的整个过程中，该室均须派员参与协助审议工作，并就预算议案分析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问题作证。此外，该室还要对州议会特别感兴趣的问题提供调研报告；要根据保密的原则回应议员们索取

财政及政策问题资料的个别请求；要就交付全州公民投票的提案作出分析等。

3. 加州法律修改委员会 (The California Law Revision Commission)

加州法律修改委员会成立于 1953 年。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1) 州议会参议员、众议员各一名；(2) 由州长任命七名委员，但须提请参议院确认同意方可，其任期为四年；(3) 州议会首席立法法律顾问为当然委员。由州长任命的委员，于出席会议期间，对每人每日发放津贴 100 美元，其在履行委员职务期间的差旅费实报实销。该委员会由委员互选一人为主席，并授权主席任命执行秘书一名，也可聘用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该委员会中由州长任命的委员及其聘用的工作人员，对于任何法规的通过与否或被州长否决与否等问题均应严守中立。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为了发现法律中的缺点及其不合时宜的地方，必须对加州的习惯法、成文法和司法判例经常进行检查并听取和审查有关的意见，从而提出必要的改革建议；(2) 对于违反宪法精神或含义不清而应废除的成文法，应提出明确取消的建议；(3) 定期会议期间，该委员会必须就其研究项目及其将要研究的细目向州议会提出报告。而所有将要研究的项目或细目均须由州议会众、参两院的共同决议批准后方可进行。该项报告、证据和拟议中的立法提案均须在该委员会的监督下由州出版局印刷出版。

该委员会既要和州议会的各个立法委员会进行合作，同时，也可与加州的任何律师协会或有关学术团体进行合作，还可在州政府总务处处长的同意下，与加州的高等院校、法学院或其他研究机构或合格的个人签订合同为该委员会从事研究工作。此外，州立图书馆、其他州政府机构以及律师公会理事会也有义务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

4. 加州统一州法委员会 (The Commission on Uniform State Law)

加州统一州法委员会成立于 1927 年。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1) 众、参两院议员各一人；(2) 由州长任命委员六名；(3) 州议会首席立法法律顾问为当然委员。由州长任命的每一位委员必须是加州律师公会中具有名望的会员，其任期为四年，在其任期中，除了因履行委员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可以实报实销以外，无其他任何额外报酬。

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出席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的会议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 on Uniform State Law)。而且他们还必须尽其所能促进全国各州在所有共同问题上的法律统一性。凡属参与统一州法问题联合临时调查委员会的议员成员，同时享有州议会联合调查委员会的相同权力和责任。

5. 州审计局 (Bureau of State Audits)

州审计局是在州议会联合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的一个工作机构，其职责是对

州政府的财务报表进行检查并向州议会及联合审计委员会提出审计报告，其中包括绩效审计意见等。设立州审计局的宗旨是要促进州政府厉行节约，提高效率，改进服务。

该局由州审计长负责领导工作。州审计长一职由州长从联合审计委员会提名的三位候选人中选任一人担任，每届任期四年。州审计长依法有权聘任副审计长、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协助其工作。

6. 加州研究局 (The California Research Bureau)

加州研究局 (CRB) 实际上是加州州立图书馆的一个分支机构。该局于 1991 年成立。其目的是为州议会议员及州长办公室提供研究服务的帮助。该局的主要服务项目包括：(1) 根据州议会及州长的要求，从事政策性问题的研究，并且维持相当多的出版项目；(2) 提供保密性的研究援助，诸如在研拟立法提案方面提供帮助；(3) 研究局的图书室为州议会提供个人图书服务，如提供参考资料、新闻以及其他检索服务等。

(五) 州议会的办事机构

根据加州宪法规定，众、参两院有权选任其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员，而两院的规章委员会则有权为众、参两院的各个委员会及议员聘用必需的工作人员。雇员的工作分配完全由两院的规章委员会决定。他们既可被安排到大会会议厅工作，也可被安排为各个委员会或个别议员服务。由规章委员会确定聘用条件，并从众、参两院的“应急预算基金” (Contingent Fund) 中支付其聘用人员的薪资。他们认为，在缺乏自有后勤支援和信息来源的条件下，州议会就会很难按照“三权分立”的设想成为一个具有平等和独立地位的政府部门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 众议院主任秘书室 (Chief Clerk of the Assembly)

众议院主任秘书是由众议院多数票选举产生的三位非议员官员之一（其他两位为众院警卫长和牧师）。作为众议院主任秘书人选的基本条件，必须是精通州议会议事规则的专家。主任秘书除了要负责议会的会议组织工作以外，还要协调并监督下属 30 余名职员日常工作。这些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是：(1) 会议记录；(2) 会议文件；(3) 协助处理议程每一阶段的所有立法事宜，并要将这些信息通过出版物和互联网公之于众。

此外，该室的议案誊正登录组 (The Engrossing and Enrolling Unit) 对于已经修正和重印的每一议案务求打印准确无误；该室的议员发言分析组 (The Floor Analysis Unit) 则在众议院议员席对每一议案投票表决之前，负责协调并编辑由各政策委员会顾问们书写的分析材料。该室另还出版了三种重要

的出版物以供立法者及关注的公众参考：一是“众议院每日议程简报”（Assembly Daily File），主要介绍委员会听证会和议员席开会的议事日程；二是“众院每日议事录”（The Assembly Daily Journal）；三是“众议院简史”（The Assembly History）。

2. 参议院秘书室（Secretary of the Senate）

参议院的秘书长是由参议院议员选举产生的三位非议员官员之一（其他两位为参院警卫长和牧师）。参议院秘书室的职责基本上与众议院的主任秘书室相同。

3. 众、参两院的警卫队（Sergeant at Arms）

众、参两院的警卫长（Chief Sergeants）及其保安官员都享有加州法律赋予治安官员的一切权力。其主要职责，就是在州议会的大会期间，在各委员会的听证会期间以及在州议会的大厅和议会走廊上维持秩序并维护会议的正常礼仪。州议会的警卫长由众、参两院多数票选举产生。现任众议院警卫长隆纳德·裴恩（Ronald E. Pane）是于1996年4月选任的，现任参议院警卫长汤尼·小比尔德（Tony Beard Jr）是于1979年12月选任的。

警卫长及其下属的保安官员也为州议会的议员及专门委员会提供其他各种杂项服务。例如，在州议会两院休会期间，众议院的保安官员往往仍然跟随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差承担会议记录工作等。与此同时，警卫长及其保安官员也可行使其治安官员的法定权力。

4. 众议院议长办公室（The Speaker's Staff）

作为加州众议院议长，事实上要对三个不同的选区负责：一是要对议长原来的议员选区人民负责；二是作为全州性的政治人物和领袖，要对全州人民负责；三是要对众议院投票选他或她到达领导地位的全体议员负责。此外，众议院议长还是众议院与加州社会各界主要领袖人物和首都华盛顿联邦政府之间的联络代表。为了履行上述这些职责，议长办公室的工作班子就必须保持有一批具有各种才能而又背景各异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仅要具有处理一般文书事务方面的人才，而且还需要具有处理加州各个领域公共事务的专家顾问。例如，当议长需要对加州的不同社会团体和公民发表演说时，办公室的相关专家、顾问就要针对不同的场合为其简报要点并准备讲话稿。此外，议长办公室还要设置一名专与全州媒体打交道的新闻联络员。

当然，议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成分和特性，可能会因议长本人的性格和喜爱不同而异，但有一点则是共同的，那就是要负责使议长在每一天都能得知加州面临的重大问题。

5. 参议院副议长办公室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s Staff)。

参议院副议长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 (Chief of Staff) 负责领导工作。办公室主任的职责如下：(1) 充任副议长与众院议长办公室、州长办公室、参议员、众议员以及行政当局之间的联络员；(2) 直接监督管理副议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3) 协调由本室专业人员提出的立法规划；(4) 审批需要副议长签字认可的演讲稿和通信函件；(5) 监督协调副议长的活动日程。

6. 参议院研究室 (Senate Office of Research)

参议院研究室 (SOR) 是参议院规章委员会根据参院两党议员的一致意见作为参院研究和战略政策规划单位而于 1969 年成立的。参院研究室是在规章委员会的指导下，为整个参议院提供研究服务并致力于研究切实有效的公共政策。该室的各类专家顾问可为参院每一位议员在研究解决问题时提供思路和意见；可就政策问题组织听证会；可以协助起草法规并设法使之获得通过。该室提供的分析和建议力求客观。在参议院对于州长提请确认人事任命的听证会期间，该室还有责任向规章委员会提供如何询问被任命人的问题。

7. 多数党和少数党领导小组顾问团 (Majority and Minority Caucus Consultants)

加州众议院的每一个政党领导小组 (民主党和共和党) 都会得到多数党或少数党顾问团工作人员的支援。这些带有党派色彩的官员总是会处心积虑地去参与领导政策发展、立法调研、委员会的检查工作和人员安排等各个方面。他们要保持会议记录，通过信息系统与议员的选区办事处保持紧密的工作关系，并与政党组织和政治问题保持与时俱进的步伐。

8. 委员会顾问团 (Committee Consultants)

委员会的顾问团实是支撑州议会各个委员会运转的骨干。委员会的顾问要直接向其所属委员会的主席及其他委员负责。精通某一题材领域的知识是作为顾问的基本先决条件。委员会顾问的主要职责，一是要为召开委员会会议作准备；二是要对提交该委员会审议听证的议案进行分析并向委员会及关心该议案的公众提供议案内容摘要；三是当议案发起人不能出席时，要向委员会代为提出议案。一般来说，每一委员会至少要安排一名顾问以协助其立法工作。在众议院，委员会顾问的主要工作，是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大会审议时，承担书写议员席的发言分析。在拨款、教育以及涉及财政收入与税收等重要委员会中，往往要增加一批顾问工作人员以协助其立法工作。委员会如有一名以上的顾问，就要任命其中一位为首席顾问，负责监督协调其集体活动。

9. 加州州议会革新培训及介绍认识州议会项目讲习所 (The CAPITOL Institute)